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8年3月4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23号901-1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傅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18-00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获得通

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增加：“公司发行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作为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

(2)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1 室

(3) 出席人员：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 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式：2018 年 3 月 27 日（8：00—9：00），书面来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